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80761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5日

商 标

汉康民
HANKANGMIN

申 请 人 陈伏坤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398号白湖亭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F层2017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贴剂；中药材；蛋白质补充剂；医用营养饮料；医用营养品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医用糖果；医用敷料；卫生内裤